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和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食盐专营管理，规范未加碘食盐的供应，满足特殊人群的需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号）要求，现就我省未加碘食盐供应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范围

（一）在碘缺乏地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主要供应加碘食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需要使用未加碘食盐的特殊人群，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未加碘食盐供应点购买。

（二）在水源性高碘地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主要供应

未加碘食盐，确保未加碘食盐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省水源性高碘病（地）区的确认和调整，以省卫生健康委公示为准，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应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公示结果，对未加碘食盐集中供应的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二、明确未加碘食盐供应渠道

（一）为确保全省未加碘食盐的质量安全和有序供应，切实加强未加碘食盐监管，根据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通知规定，全省未加碘食盐由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供应。

（二）未加碘食盐销售应设定专门供应网点，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满足需要”的原则，在本辖区内指定未加碘食盐供应网点。供应网点信息在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三）指定的未加碘食盐供应网点，须设置未加碘食盐销售专区、专柜。专柜应当有“未加碘食盐专柜”明显标识和相关“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遵医嘱购买食用未加碘食盐。

三、规范食盐碘含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通告》的规定，我省食用碘盐中碘含量的平均水平（以碘元素计）为 30mg/kg，食用盐碘含量允许波动范围为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的 $\pm 30\%$ ，即 21-39mg/kg。省内供应销售的未加碘食盐应当在预包装袋显著位置明确标识“未加碘”字

样，碘含量应当小于 5mg/kg。

四、加强未加碘食盐管理

(一) 加强供应管理。除水源性高碘病(地)区外，其他地区，非指定的未加碘食盐供应点不得擅自销售未加碘食盐。餐饮服务提供者及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使用加碘食盐。食品加工生产企业需使用未加碘食盐的，须到未加碘食盐供应点购买或由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二)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生产、销售的未加碘食盐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贮存、运输和装卸未加碘食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盐质量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未加碘食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载、混放。采购未加碘食盐应当查验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合格证明。建立未加碘食盐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三)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高度，把规范和加强我省未加碘食盐供应和管理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未加碘食盐的日常监管，对供应质量不合格的未加碘食盐，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擅自设立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和扩大供应范围的经营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完成全省未加碘

食盐供应网点的设置、公示和上报。其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非指定的未加碘食盐供应网点停止销售未加碘食盐。



(公开属性：此件公开)

抄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